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全球化與澳門

澳门在亚太和拉美之间的 对外平台角色

GLOBALIZATION
AND MACAU:

MACAU'S EXTERNAL ROLE BETWEEN ASIA PACIFIC
AND LATIN AMERICA

魏美昌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澳門基金會
MACAU FOUNDATION

澳门的作用——法律改革与 法律队伍建设

尹思哲*

周志伟 译

摘要：澳门的民法在为澳门居民、内地公民以及葡语国家公民之间的人际关系和财产关系建立和巩固一个法律平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平台有助于为澳门、珠江三角洲和葡语国家乃至其他拉丁国家之间的商贸关系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本文将聚焦作为私有经济关系领域中债务相关法律的发展及其贡献，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债、债的来源、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如预备性合同或民事责任等其他情况），及其在澳门近期的法律实践中、在立法和判例法中的相关发展。

从中国澳门和内地的利益角度出发，澳门以民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必须同其他法律体系进行竞争，从而提升自己，凭借自身的比较优势，成为一个替代性的或可供选择的法律体系。

在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关系之中，澳门发挥着何种作用？又面临哪些挑战？其法律又能否促进这种作用的发挥？这种作用是否会由于法律改革的滞后而受到限制，而且法律改革是否会受限于双语法律人员（也就是说，那些掌握汉语和葡萄牙语这两种澳门官方语言的法律人员）的不足？谁来考

* 尹思哲 (Manuel Trigo)，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虑这些问题并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接受所面临的挑战并且试图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可以简单地逐一回应上述的问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的；应由政府和学术界相关机构或专业的法律人才来做出回应。但这些回答明显不够，等于没有做出回答。

我们可以经过仔细的讨论、辩论后再做出最终的答复，从法律、特区利益以及中国国家利益的角度回答这些问题。

一 澳门在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关系中发挥着何种作用？

从第一个问题出发，我们必须将分析的范围确定在更重要的关系的核心位置，从我们自己的视角，不论是从历史的视角还是从现实出发，根据当前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和法律的因素，来回答澳门在中国与葡语国家关系中的作用，并将此延伸至与其他方面的关系，尤其是与拉美国家的关系。

让我们从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中葡两国政府就澳门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说起，该声明有中、葡两个版本，它们具有相同的效力^①。

该联合声明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两国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发展，一致认为，由两国政府通过谈判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有利于澳门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以下称澳门）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对澳门执行如下的基本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签订于1987年4月13日，公布于《澳门政府公报》1988年6月7日第23期，副刊第3期，<http://bo.io.gov.mo/bo/i/88/23/dc/cn/default.asp>。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二) 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所作的具体说明，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葡萄牙共和国政府负责澳门的行政管理。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促进澳门的经济发展和保持其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这样，中葡双方和国际社会都认可这个过渡期和行政权力交接是基于共识的，这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解决双边关系问题的成功案例。

《澳门基本法》^① 在“序言”中的表述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历史和政治的视角，“澳门，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②。

随着澳门回归祖国，实现了它与中国人民大家庭的统一和团结，正因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由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1999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并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报》1999年12月20日第1期，第一组，http://bo.io.gov.mo/bo/i/1999/leibasica/index_cn.asp。

② “序言”中的其他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有利于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葡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如此，我们可以将“澳门回归”形容为“孩子回家”，也有人将其形容为“浪子回头”，或者更简单称为“回归”。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好比是中国南部的一个侯国，珠江三角洲的一位王子，虽然在南海、西海和东海上漂泊，但从未离开过故土，从未忘记自己的家，在几个世纪里迎来送往众多航海家，建立了友谊的纽带。尽管被另一个家庭收养，但是已经到了回到自己出生的家园（并且始终与自己家园保持着联系）的时候，它为出生的和收养的这两个家庭、两国人民以及与葡语国家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做出了贡献。

所有人都希望它好好的，因为澳门是中国大地的儿子，澳门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澳门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它被看作一座花园、一株花苗、一朵莲花；正如在澳门特区区徽和区旗上，莲花代表澳门。因为，无论在过去还是未来，澳门与中国内地连接着同一片大海，澳门与内地人民和地区相连，只是在有些方面较近，而在另一些方面较远而已。

游子从未忘却亲生家庭的教导，同时在寄养家庭中成长并增长智慧，如今带着厚礼和财富回归家中。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澳门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立法权、本地化的居民、两种官方语言（中文与葡萄牙语）、独有的区旗和徽章^①。

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来看，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行政特区，根据《澳门基本法》，在“一国两制”的框架内，澳门被赋予了高度的自治权、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另外，根据《澳门基本法》的第1~11条，澳门享有独立的经济、社会、法律和司法体制，拥有中文和葡萄牙语两种官方语言。第5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根据《澳门基本法》，澳门法律体系的整合和延续得到了保障^②。在中国这样的一个多种法律体制共存的国家中，澳门的法律体系来源于葡萄

① 关于这一点，《澳门基本法》第10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澳门”。

② 《回归法》于1999年12月20日经由第1/1999号法律通过，http://bo.io.gov.mo/bo/i/1999/01/lei01_cn.asp。



牙，与葡语国家法律的渊源一致，属于民法或者说是罗马-日耳曼体系^①。

进入21世纪，在完成澳门行政权力的平稳交接、回归祖国并建立特别行政区之后，中央政府负责处理澳门对外事务（参阅《澳门基本法》第13条），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发挥相关作用。

随后，2003年在中央政府的倡议下成立了“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简称为“澳门论坛”^②。与之对应，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③以及包括澳门在内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④。这样一来，在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关系中，以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其他地区的对外关系中，中国中央政府赋予澳门一个特殊的位置。在葡语世界中，澳门的角色被称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关系^⑤的平台和桥梁，这一点

① 正如笔者曾以共同语言及共同源头之法律来尝试论证的，参见“O Direito Civil de Macau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in *Revista de Direito, Cidadania e Desenvolvimento* - XIX Encontro da Associação das Universidad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Luanda, Angola, 2009, pp. 35 e ss.

② “澳门论坛”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在澳门召开的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签署了《经贸合作行动纲领》。该论坛旨在加强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发挥澳门深化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平台作用，参见 <http://www.forumchinapl.org.mo/pt/aboutus.asp>。

随着“澳门论坛”的设立，澳门开始在中国与葡语国家及葡语系社群关系中扮演角色。根据 Adriano Moreira 的说法，“澳门论坛”就是中央在澳门特区政府里的代表，负责制定与葡语国家相关的政策，为葡萄牙文化遗产提供协助，参见“China na África,” *Tribuna de Macau*, 30 de Agosto de 2008，以及“Delogando no Governo de Macau (na imagem) a Responsabilidade de Desenvolver uma Política Apropriada,” *Política da Imagem*, 5 de Dezembro。

③ 为了促进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后称“双方”）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及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双方决定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后称《安排》）。根据序言，《安排》于2003年12月26日由第28/2003号行政长官公告公布。该《安排》的英文缩写为CEPA，详情见CEPA网站（www.cepa.gov.mo）。根据 Wei Dan, *Globalização*, citado, p. 254，这是针对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安排，体现了一个主权国家内的地区主义，是世界贸易体系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中国为确保其基本和核心利益所采取的一种战略（Wei Dan, *Globalização*, citado, p. 399）。

④ 2004年6月3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在广东签署后，区域合作正式启动。“泛珠三角区域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个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这一区域的面积占全国的1/5，人口占全国的1/3，经济总量超过全国的1/3（不含港澳），参见 http://www.economia.gov.mo/web/DSE/public? - nfpb = true & _ pagelabel = Pg_ EETR_ 9_ 2_ S&locale = pt_ PT。

⑤ Luísa Bragança Jalles 早已预见了一点，参见 Luísa Bragança Jalles, “O Papel da Futur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RPC e os Países Lusófonos,” *Revista Administração*, n.º 42, 1998, pp. 1053 e ss.



得到了2006年“澳门论坛”部长级会议^①所有参会国的一致认可。

葡语作为澳门的通用语言，不仅是一种行政管理和法律上的语言，因此在1999年之前或直到某一时期曾受到保护或者引发争议^②，它也是澳门与葡语国家的通用语言。但如今，它成为一种开展经贸合作的商业语言。

葡语成为澳门、中国内地以及葡语国家关系中的共同财富，其中自然包括中国与安哥拉和中国与巴西。同为“金砖国家”，中巴两国的双边关系以及它们各自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如今，葡语同样是贸易往来和国际合作的通用语言。

不过，葡语是唯一通用语言的说法不完全正确。事实上，对葡语国家、中国澳门和内地而言，通用语言至少有两种，即中文和葡文。

而2010年的“澳门论坛”重申了合作的目标和培训的重要性，与会代表尤其“强调了中文和葡文教学以及加强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持续进修的重要性，以满足密切与发展经贸关系的需求”，同意研究在“澳门论坛”“成员国扩大孔子学院的教学网络”事宜，强调葡语作为促进“澳门论坛”成员国整合的重要性，并承诺研究促进葡语教学的特别机制，鼓励成员国的高等院校推动

① 2006年9月14~15日在澳门举行的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中国及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东帝汶这几个葡语国家的经贸部长出席会议，通过了《经贸合作行动纲要（2007~2009）》，并确定了于2009年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澳门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

“不应忽略的是每一方都有各自的利益”，而中国除了“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在各领域确保国际秩序”，其基本利益还包括“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合理的增长，减少经济风险”，其核心利益包括“增加国内稀缺资源和产品的进口，吸收国外资本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魏丹，《全球化》（*Globalização*），第216、399页。）

莫赛·费尔南德斯在澳门大学举办的第一届“国际跨学科澳门研究会议：东西方的跨文化交流”关于澳门作为葡语国家的中国平台这一主题上，表示“涉及的是国家利益。安哥拉和巴西是两个重要的参与者，这两个国家并不需要透过‘论坛’获得什么，而中国需要从这两个国家取得原材料”。所以论坛的作用有限，“只是对小国家才有益处”，对于葡萄牙也是“可以增强其对于中国存在感所需的工具”。另一方面，“中国尝试了解其在东帝汶发展的可能性以及通过论坛在那里发挥更大的影响力以对抗澳大利亚”。上述发言刊登于“Última, Fórum de limitações,” *Hoje Macau*, 27 de Maio。

②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笔者的另一篇文章：Manuel Trigo, “Por um Lugar para Macau,” in *Colóqui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Comunidade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Almedina, 2003（该文修改后以中葡双语形式发表在《行政》杂志第40期，1998年），尤其是第128~130页；另外可参见Eduardo Cabrita的文章，该文发表在 *Colóquio de O Lugar (ou não Lugar) de Macau na CPLP e no Mundo*, pp. 119-123。



葡语教学^①。强调葡语作为促进“澳门论坛”成员国整合手段的重要性院校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

该届“澳门论坛”之后，中国的葡语学习和葡语国家的中文学习都得到了加强^②。

澳门特区政府随之制定并实施了国内区域合作、国际区域合作以及国际地域合作的政策，例如“为中国和葡语国家的经贸合作提供服务的平台”，以及“继续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省份以及中国内地省份共同开发葡语国家、欧盟，甚至拉丁语国家的市场”，这也被写进了澳门行政长官2012年度施政报告^③。

总之，借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所提供的重大机遇，并根据澳门实际发展的需要，我们将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优势，积极打造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主动参与区域合作，加快经济适度多元步伐，促进区域和特区的共同发展^④。

① “澳门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经贸合作行动纲要（2010～2013）》中第7项“教育与人力资源合作”中的第10～12条，参见 http://www.forumchinapl.org.mo/pt/notice.php?a=20101123_01。

② 参见相关报道“Em Portugal, O Interesse pelo Chinês Aumenta entre os Empresários,” *Tribuna de Macau*, de 13 de Janeiro de 2012, <http://www.jtm.com.mo/view.asp?dT=394607003>; “Vai Nascer Plataforma para Português na China,” 及“Criado Centro Lusófono em Pequim,” *Tribuna de Macau*, de 17 de Janeiro, <http://www.jtm.com.mo/view.asp?dT=394803008>; “A China Quer Mais Português e UIBE Abre Novo Centro,” no *Ponto Final*, do 13 de Janeiro; “IPM Quer Criar Centro de Língua Portuguesa, para Aproveitar Melhor o papel de Macau como Plataforma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Lusófonos,” *Tribuna de Macau*, de 1 de Março de 2012, <http://www.jtm.com.mo/view.asp?dT=397703012>。

③ 《2010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第23～24页。

④ 《澳门特别行政区2012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第20～21页。其中，“深化区域合作，争取互利共赢”部分提出：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标志着粤澳两地进入了全方位合作的新阶段。在新的一年里，特区政府将充分发挥跟进机制的作用，加大项目落实力度。为配合横琴创新政策的落实，特区政府将加大参与横琴开发，尤其是建设粤澳合作产业园的力度。在国家 and 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我们将全力筹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同时，我们也加紧推动园区内其他产业的有序发展。在穗澳合作方面，我们将充分利用南沙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这一重要平台。此外，我们还将透过重点项目的创新突破，加强与深圳以及珠三角其他城市的紧密合作。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门正在努力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功能。我们将透过办好本地品牌经贸展会、参与内地东中西部重点经贸活动、组织澳门与内地企业携手考察葡语系国家等一系列安排，提升“请进来、走出去”政策的成效，继续与泛珠兄弟省区，以及内地其他省区，联手拓展葡语系国家、欧盟，以至拉丁语系国家的市场。



二 澳门的作用及挑战是什么？这种作用能否通过澳门法律得到促进？

正如一般论文的结论所言，在中国和葡语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澳门的角色是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的平台和桥梁，而其挑战是如何确立及发挥这种角色。毫无疑问，口头和书面的葡萄牙语法律有助于巩固澳门的优势地位，并在中国和葡语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中发挥作用^①。

实际上，这是一个学术的、语言的和法律的挑战，或者说是我们尚不知如何回应的一个挑战，它们取决于一个挑战和一个政治角色。

正如此前所言，在中国和葡语国家的关系中，葡语国家自身能发挥足够的作用。尽管如此，它们仍赞同由中国提出的“澳门角色”的主张，因为这符合葡萄牙在历史承诺以及《中葡联合声明》方面的利益，同样也有助于葡语国家实现经贸合作以及促进各自国家人民的发展、进步和福利^②。澳

① 正如我们在以下文章中说明的：*Língua Comum e Direito de Matriz Comum: O Direito Civil de Macau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it., 5, 具体细节参阅该文章。同时，我们也根据《澳门基本法》中第9条“葡萄牙语为官方语言”，参考了1999年12月13日确定的“两种官方语言地位”和“葡萄牙语拼写标准”，两者分别由第101/99/M号法令和第103/99/M号法令通过，葡语国家采用的新《葡语拼写规范》将在适当的时候应用于澳门。

② 要很好地理解每个葡语国家（比如葡萄牙）的双边关系，应从葡语国家多元的环境着手，除了上述历史因素外，还要发掘其长远价值，寻求葡语国家与中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记得雅伊梅·伽马（Jaime Gama，葡萄牙议会议长）在《中国“重视”葡萄牙在葡语国家共同体和欧盟中的作用》中所言，“葡萄牙在中国被视为一个对话者，中国与之建立了全球战略伙伴关系，并希望将关系提升至更高的政治和机制层面”，与此同时，“对北京而言，世界也是由多语言空间构成的，双方存在共同利益和优势”。在该文中，雅伊梅·伽马议长还表示，“中国重视葡萄牙”，由于其在葡语世界的地位、“在欧盟中的活跃性”以及澳门转型过程的“成功”。另外，维达里诺·卡纳斯（Vitalino Canas）指出，“通过澳门，葡萄牙与中国能够继续保持重要的伙伴关系，并将合作的议题提升至全球层面”。维达里诺·卡纳斯主张中葡“全球战略伙伴关系”（附：社会党议员维达里诺·卡纳斯提出建立中葡“全球战略伙伴”，更确切地说，是中国与葡语国家建立此种关系。他还表示，中国的崛起“不应该被看成一种威胁或不稳定因素”）。以上两篇文章于2009年5月7日发表在《澳门论坛报》上，当时两位在庆祝澳门回归10周年以及中葡建交30周年之际访问中国。从近期的发展，特别是2011年中国国有企业在葡萄牙的投资中，可以看到澳门在中葡关系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参见《今日澳门》，<http://hojemacau.com.mo/?p=30214>。中葡友好议会团主席维塔里诺·卡纳斯认为，澳门在深化中国与葡萄牙关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转下页注）



门的回归使得中国拥有许多比较优势，比如，澳门的优势地位、葡萄牙语在双边和国际关系中更广泛的运用、了解葡语国家法律的途径；但中国内地仍然并将一直需要学习葡语和研究葡语国家的法律，而澳门则需要学习中文和中国内地的法律。

因此，葡语国家在扩大语言和法律的共同空间方面的挑战是，通过对中文和中国法律的学习，尤其是对澳门葡文（作为官方语言）法律的研究，从而了解和掌握中文和中国法律。

按常理来看，由于共同的语言和同源的法律，澳门是合作的最佳切入点。

澳门的优势包括促进了解的历史和现实的可能性，以及基于共同的语言和同源的法律所建立起来的信任，这些都是实现中国和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的途径。

这正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与葡语国家共同体的交流时所强调的：“作为中国内地和葡语国家经济和贸易的桥梁，澳门的优势在于采用了与欧洲大陆类似的法律与行政架构，这有利于密切葡语国家市场和中国内地市场之间的贸易往来。中文和葡文都是澳门的官方语言……这些事实表明，澳门拥有绝佳的条件参与到国际合作之中，尤其是在促进中国内地和葡语国家之间的经贸联系方面。”^① 澳门及其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在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充分发挥经贸平台的功能”^②。

从澳门的视角来看，一方面，澳门的法律和葡语国家的法律是同源的；另一方面，尽管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之下，但随着澳门回归祖国，澳门的法律和中国的法律也将逐步协调。

共同语言指的是，作为澳门的官方语言，葡萄牙语是澳门和葡语国家之

（接上页注②）角色。维塔里诺·卡纳斯对葡萄牙新闻社表示，“我们必须理解这种作用，并且随着中国国企的一些重要决定，这种角色在中国与葡萄牙之间已经具体化，很明显，它会随着澳门的参与而强化”。

中葡友好议会团主席认为，中国在葡萄牙的投资以及中葡关系的强化主要通过两国政府的直接推动，“缺乏澳门的积极参与”，但是它具有“在这种关系中发挥旋转门作用”的优势。针对该研究及中葡关系展望，参见 Luís Monteiro, *Portugal e a China: Uma Relação com Futuro*, Almedina, 2011。

① 这一点也可参见 Jorge Rangel, “Macau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Jornal a Tribuna de Macau*, 3 de Novembro de 2008。

② 正如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2009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中提出的，载《澳门立法会会刊》第一组，2008年11月11日，第5页，http://www.al.gov.mo/diario/pdiario_main.htm。



间的共同语言，而中文是澳门和中国内地之间的共同语言。

这些优势并非永远都存在。澳门的挑战是如何在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关系中发挥这种平台和桥梁的角色，这涉及各个层次，也包括许多困难^①。

关于高素质人力资源的培养，我们尤其想强调的是，在语言学和法律领域，挑战在于如何使澳门成为在中文、葡语，葡语国家法律和中国法律，经济、社会与文化关系，中国澳门、内地和葡语国家法律的双语研究等方面的培训、研究和调查中心，以及作为一个着眼于经贸合作的服务中心^②，等等。

2006年的“澳门论坛”就曾提到中文和葡萄牙语的培训^③。我们还可以考虑服务的提供，尤其在法律、培训、人员往来和志愿者等服务，而不只是法律服务。

澳门再一次拥有了发挥角色、作用的机会。在1999年之前，澳门只是从长远的角度考虑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现在则是着眼于中国利益中的澳门的生存与发展。这给予澳门的更大利益，并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

关于法律领域的培训，其战略意义相当重要，既是因为澳门对优秀的法律方面的中葡双语人才有着持续的需要，也是为了增加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合作的活力，发挥澳门自身的作用，同时确立自己在国内、区

① “澳门论坛”第三届部长会议于2010年11月召开，但是困难出现在与运作相关的问题上。正如《号角报》在2009年5月22日报道的“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尚有任务需完成”，《澳门论坛报》也在2009年6月5日称“澳门论坛部长会议不应再在今年举行”（根据《澳门论坛报》确认，“澳门论坛”第三届部长会议取消原定在2009年举行的计划。由于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没有秘书长，该机制等待北京的决策）。

参见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Cinco Anos*, Instituto do Oriente, 2004, p. 213; *Macau como Plataforma de Ligação da China com os Países Africanos de Língua Oficial Portuguesa*, pp. 213, 222。

② Leonel Alves, “Um País Forte, Duas Regiões Reforçadas; Leonel Alves e a Língua Portuguesa na CCPPC,” *Tai Chung Pou* (em Português), <http://taichungpou.blogspot.com/2008/03/um-pas-forte-duas-regies-reforçadas.html>; na *Revista Macau*, Junho, 2009, IV Série, n.º 15; *Macau nas “Duas Reuniões”*, pp. 38 e 39. 2012年，同样的话题亦被提及，参见“Delegados da RAEM Levaram Propostas a Pequim, Turismo, Fronteiras e Língua Portuguesa,” *Tribuna de Macau*, de 5 de Março de 2012。

③ 在“澳门论坛”《经贸合作行动纲领（2007~2009）》中的第7项“人力资源合作”中的第4点指出：“为便于培训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所必需的各类人才，强调论坛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在设施、师资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成员国内推广汉语和葡萄牙语的教学活动。”



域以及国际上的地位。至少，澳门可称为中国和葡语国家法律研究的中心^①。

2010年的“澳门论坛”开始强调“赞赏并肯定澳门不断加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关系中的服务平台作用和论坛与会国之间的联系桥梁作用”，以及重申“希望澳门继续积极发挥其作为中国和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平台的作用”^②，同时强调在培训方面要建立一个“澳门论坛”培训中心，另外要开展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

- ① 这让人联想到欧安利和沈振耀，《句号报》2008年11月2日发表的“Sistema judiciário domina debate na Assembleia, Leonel Alves põe o dedo na ferida”，以及2008年12月2日发表的“Ensino do Direito questionado na AL”两篇文章中引述了上述两人的言论；或者2008年司法年度开幕式上岑浩辉的发言（<http://www.court.mo/p/pdefault.htm>）、何超明的发言（<http://www.mp.gov.mo/pt/int/2008-10-22p/htm>）以及华年达的发言（http://www.informac.gov.mo/aam/portuguese/DAJ2008_PT.pdf）。2011年司法年度开幕式上有同样观点的表述。
- ② 如《经贸合作行动纲领（2010~2013）》“序言”和第14项所言。“澳门平台作用”让我感兴趣的是该部分的最后两段：

14.3, 继续促进和鼓励澳门参与并加强对葡语国家人力资源培训的努力，肯定澳门为论坛开展语言、贸易、旅游、金融、行政及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人力培训所予以的支持。

14.4, 为完善和加强培养澳门葡语人才，鼓励为澳门毕业生和专业人士到葡语国家实习提供机会。

关于在澳门大学成立的“澳门论坛”培训中心和论坛成员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参见 *Centro de Formação do Fórum de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omeçou a Funcionar*, <http://www.macauhub.com.mo/pt/2011/03/30/centro-de-formacao-do-forum-de-cooperacao-economica-e-comercial-entre-a-china-e-os-paises-de-lingua-comecou-a-funcionar>。

7.6, 赞赏澳门特区政府提供资金和后勤保障，支持在澳门设立中葡论坛培训中心。

7.7, 赞赏中国愿意在论坛框架内，加强与葡语国家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根据与会国需求，相互酌情增加奖学金名额。

“运作问题”涉及以下部分：

15 后续机制

15.1 积极评价论坛常设秘书处落实2006年《行动纲领》、实施与会国确定的活动所予以的后勤和财政保障中所发挥的作用，强调需要继续推进和完善这一包括各国联络员网络在内的协调机制。

15.2 为有效落实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采取的行动，常设秘书处应优先通过驻华使馆与各国联络员沟通，需要继续完善论坛常设秘书处的组织机构与职能，建议赋予常设秘书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理地位。



三 法律改革的滞后是否影响澳门的作用发挥？ 法律改革是否受限于双语法律培训的不足？

当然是会的，正如我们从前述内容可以预见到的一样。但是，有必要回答下面几个问题。我们提到的法律改革指的是什么？法律改革是否存在滞后？双语法律培训又是指什么？

由于传承的特性，法律或者法律体制是一个处在不断历史重建中的复杂体系^①。因为时间改变了，想法也改变了，法律的本质要求持续性的改革，以满足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价值的需要。

然而，在不影响某一意识形态、某一发展道路、某一或者某些基本政策、某一政治制度或体系、某一法律制度或体系的前提下，有组织的社会倾向于建立一部基本法、一部宪法，而国际社会在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关系中也致力于确立协议、声明和国际公约，它们自身有着相同的历史传承性。对于澳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澳门基本法》《中葡联合声明》和其他适用于澳门的国际法亦是如此。

关于澳门的政治法律背景，简短地说，一方面，随着回归祖国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出于政治的需要，澳门经历了一个法律改革的过程，比如与《澳门基本法》的统一^②、协调或匹配，形式上的校订与改革，《澳门基本法》的适应与发展，例如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另一方面，除了始终存在广泛的政治需求，法律改革也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开展，比如博彩业的开放，商业和税务的改革，打击洗钱，贩卖人口和恐怖主义，调节居民和非居民的劳动关系。同时，它也受到社会、技术发展的驱动，比如打击信息犯罪、隐私信息保护。总之，尤其是在对基本权利保护中的基

① 要理解这种司法体系，可参见 António Castanheira Neves, *A Unidade do Sistema Jurídico: o Seu Problema e o Seu Sentido*, Coimbra, 1979; Fernando José Bronze, *Lições de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2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10, p. 606; J. Baptista Machado,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 Almedina, Coimbra, 1987, p. 121; A. Santos Justo, *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 4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9, p. 229。

② 事实上，澳门的回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目标与利益，在澳门回归的过程中，于1999年12月20日通过的《回归法》，是依据《澳门基本法》所做出的评估手段，正如我们先前所提及的，它亦是进一步确定及逐步适应澳门法律制度改革的必需过程。



本价值观保护方面，对保护与社会基本价值观相悖的情况进行调整，特别是在刑事和刑事诉讼以及法律管理方面^①。

不过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大多数事务上都进行了改革和立法，但澳门由于其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区域发展所要求的调整便能不受此限吗？从香港和台湾到中国内地、葡萄牙或者欧盟也都如此吗？某些调整可能正是国际关系的体现，另一些则反映了全球趋势。

改革正在以可能的节奏开展，但是否仍然存在滞后的情况？比如在对法律体系的预期和了解程度、紧急程度、自我协调的能力、对法律改革而非善治的重视程度、经济与社会总体发展的差距反映到法律和公正层面的难易程度，或者即使存在政治较量的考虑是否仍然将社会整体架构中法律体系作为重中之重等方面。

此外，持续的调整措施、激进及具有体制性的改革局面，将会不断地对法律的理解、同质化及确切性制造困难，亦可能引起社会的不稳定，更可能会传递以下信息：一切皆是可変及相对的；法律或法律政策并不稳定；欠缺法治；法律制度正处于变革进程之中。但法律制度处于变革过程中并不是现在发生的，而只是正常过程中的改革；亦并不是一种政治转变，仅仅是一种正常的发展。

根据社会的合理预期及具体实施而做出的政策选择并不意味着在具体的法律改革中不能存在某些滞后。这可以通过对政府所采取和实施的行动（尤其是立法行动）选择进行评估^②。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在澳门的政治和体制背景中寻找答案。在一个1999年才建立的中国特别行政区，很多因素应该被考虑进去，从决策的政治经验、人力资源的可用性到人才聘用的政策指引，同样地，从政策选择到法律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也应被考虑进去。

^① 参见立法会自1999年12月19日以来通过的法律，包括2012年通过的《公共地方录像监视法律制度》（<http://www.al.gov.mo/lei/leis/po/plei.htm>），以及一些讨论中的提案和法律提案，如《规范进入娱乐场和在场内工作及博彩的条件》、《旧区重整法律制度》和《司法原则的一般规定》（http://www.al.gov.mo/Po/po_main.htm）。在《2012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关于司法的章节中，可以看到与《司法诉讼法典》修订和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和司法提案内容，参见第46页和198页（<http://www.al.gov.mo/lei/leis/po/plei.htm>）。

^② 将政府施政纲领与施政报告相对照，比如，之前提到的《2012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



在这里，不能忽视人力资源可用性的重要性，尤其是双语法律人才，也就是指那些精通中文和葡萄牙语这两种澳门官方语言的本地双语和合格法律人才，也不排除从其他途径选用优秀双语法律人才，总之是合格的法律人才，不取决于其来源途径、母语和所精通的语言，但至少精通两种官方语言的其中一种。

根据法律的特性，法律改革或法律系统重建是处在不断演进之中的。1999年12月之前^①，澳门的确处于一个转型期，回归之后，则处在对新法律和宪法体制的适应阶段。在这期间，为适应这个法律体系，澳门实施了特殊的法律改革政策，但某些部分与其他地区、国家以及国际社会是一致的。但是，总而言之，改革是基于社会和经济体系延续、澳门的生存方式以及“一国两制”原则（《澳门基本法》第1~11条）而展开的。

《澳门基本法》没有明确规定50年为过渡期，这50年是一个国家对特区基本政策的延续期，而不是向国家体制的过渡期。

基本政策的延续与法律体系的发展和重建是一致的，两者并不冲突，如同资本主义体制的做法（社会主义体制在其效力范围内同样如此）。作为立法和政治规划，在我们所言的法律改革中，《澳门基本法》确定了开放指数，我们称之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法律发展的开放指数^②。

然而，除了接受调整的程度，还提到了历史性、纲领性以及前瞻性的传承，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和两种共存制度的发展将是历史决定性的，保证对两种制度的尊重，同时也是国家的第二种制度，即《澳门基本法》中所明确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自治权、基本权利的保障、澳门民众社会自己的法律和司法体系（《澳门基本法》第1~11条）。

因此，法律改革不能简单地理解成绝对、快速地融入社会主义体系及其法律体系，其法律系统并不会在10年、20年或30年内消失和被吞并，而且这与《澳门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法律上是相违背的，不符合国家为澳门制定的基本方针政策，因此不具有政治合

① 我们可以讨论是否存在1999年之后的过渡期，在1993年12月《法律杂志》中，《过渡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提起生效》一文做出过有关讨论。

② 比如在第五章经济部分，我们在以下研究中同样有所分析：*Uma Perspectiva da Localização versus Continuidade na Universidade de Macau*,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BFDUM, n.º1, 1997。



法性。

然而，一篇关于中国在全球政治中心利益的分析文章认为，澳门实施的基本政策的延续是与中国的国家利益相违背的。

为什么一条处于安全状态，且朝着有前途的方向和未来航行中的崭新船只一定会走入死胡同？为什么要将一个特别的地区变成一个不特别的地区？这种源于葡萄牙的具有大陆法渊源的且有中国特色的中葡双语法律体系已成为独特的法律遗产，为什么一定要清除或切断这个被中国特别行政区采用并实施的法律体系？

为什么一定要让这个推动全球经贸、政治合作且符合中国国家利益的法律平台消失？

在这一领域，根据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鉴于对一个具有活力的法律体系的理解，它自然是符合国家利益的澳门遗产^①。

对于一个像澳门这样的地区，中央的政策如此清晰，奇怪的是，接受既有道路，却前进得如此困难。一些相关机构和利益群体的想法及做法所表现出来的冲突和矛盾，可能会导致因为少数利益而损害已确定的基本政策，损害地区利益以及国家的根本利益的状况发生。

不了解或忽视国家和地区的基本法律和政策，以微小的私利优先而损害共同的国家和地区利益^②，这会让澳门在中国和国际社会面前丧失信誉，显示其不具备自治的能力，从而迫使中国采取补充性或者挽救性措施，比如为配合与葡语国家合作的需要，在不影响其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增加葡语方面的培训，并最终很快涉及澳门和葡语国家的法律培训。

但是，既然澳门拥有和葡语国家共同的语言和同源的制度，它能够成为一个语言和法律的培训中心，这不仅能满足特别行政区的需要，也能满足中国的需要，以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在法律合作和文化交流方面的需要，那为什么澳门不能胜任呢？

① 在不妨碍相关性的前提下，可以将“鱼行醉龙节”一起升级为澳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http://www.macaumuseum.gov.mo/w3PORT/w3MMsource/HeritageFishDragonC.aspx>）。正如《文化遗产保护法咨询文本》（<http://www.macausheritage.net/mhlaw/DefaultP.aspx>）所公布的，2005年7月澳门历史城区——中国现存最古老和完整的欧洲建筑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入《世界遗产名录》。

② 如中国的格言警句“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或者“南辕北辙”，出处分别为：*Cem Provérbios Chineses*,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e Fundação Oriente, 1994, pp. 191 - 192。

这个问题值得深思，不要将眼光局限在一个地区之内，而要扩大到地区之外、国家及其利益的层面。

这个问题不只是澳门的一个问题，也是特别行政区和国家的问题。因此，我相信，根据中国为特别行政区制定的基本政策和法律，这个问题不仅值得澳门人民思考，也值得中国人民、特别行政区和整个国家思考。

在拉丁美洲，中国拥有巴西这个主要经济伙伴。在非洲，安哥拉同样也是主要的经济伙伴之一。莫桑比克、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这些非洲国家也是重要的伙伴，它们作为一个整体也是中国在非洲的主要伙伴之一。中国与东帝汶在合作上也有着巨大的兴趣。中国与欧洲的葡萄牙具有特殊的合作和友谊关系，并且与葡萄牙的经济关系正处在上升阶段。中国的统一以及中国和澳门的长期发展对国家利益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且极为关键的。

四 谁考虑这些问题又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最后这个问题。确定与澳门法律系统相关的国家利益不重要吗？也就是说，澳门作为合作的法律平台并不重要吗？

解决澳门问题之后，就不再存在合法性较低的问题，正如我们最初看到的主权因素。毫无疑问，澳门的法律源自葡萄牙，后经中国及澳门人民进一步发展。至于人力资源的短缺，没有什么培训不能解决的，只要它们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没有偏见和限制，因为这是一个临时性欠缺的问题。

然而，虽然是一个临时性的欠缺，但仍然是一种特别的需要，法律培训仍然是一件长远的事情，在整个资源战略上都具有长久性。

如果法律改革和法律培训一直是政府施政^①的重点，虽然确实一直都有需求，但法律改革和法律培训对促进合作的价值就显得不那么明显了，至少

① 《2012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中尽管有诸如“司法体系建设”、“立法程序”和“司法领域人才培养”等不同提法，但报告强调：“特区政府大力推动《澳门基本法》的宣传与培训，深化普法教育，增强识法、守法、护法意识。同时加强法制化建设，根据既定的立法计划，全力推进法律清理和适应化的工作，优先跟进涉及经济发展、民政民生重大法规和主要法规的草拟修订，并进一步加强立法计划的协调与统筹，继续全力配合立法会的法案审议工作。特区政府将就修改《司法组织纲要法》征询意见，加强司法机关的软硬件建设，培训所需的司法人才，进一步完善司法机关的运作。”参见《2012年财政年度施政方针》第26页。



在面对当下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没有体现出来。不过必须时刻牢记法律改革和培训在合作中的重要性和必需性，考虑到政治、经贸合作不断扩展到更多领域，不能忽视法律领域的合作，更不能认为法律系统是可有可无的。

法律培训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应当从澳门的宪法框架和政治合法性的角度看待缺乏培训这个问题，尤其是法律培训和双语法律专家培训。不能以有其他解决方案、双语和双语培训没有统一标准为理由进行拖延，或者将培训取消，也不能以此为理由回避法律培训以及双语法律专家培训相关方面的政策制定。

我们对法律培训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没有任何偏见，虽然没有关于澳门过渡期后期已启动的可行方案的重要论述，我们还是想公开表达以前只能在澳门大学法学院有限的圈子内表达过的一个观点。也许能找到许多理由证明这个观点不可行或者具有革命性^①，是乌托邦式的幻想，但我们仍然想表达出来，作为未来的一种可能，至少我们都能看清这其中蕴含的挑战，可能有人会被这个观点或者其中的一些论述所启发和鼓舞，努力推动这一进程。

我们的观点是：创造一种双语法律专家培训的新模式，开设一个中葡双语的关于澳门法律的国际课程（中文和葡文）^②，颁发法律、中文（葡文）双学位的学历，该课程针对澳门和内地的学生（包括香港和台湾）和来自葡语国家以及拉丁语系国家（特别是西语国家）的学生。或者，在现有的葡文和中文课程的基础上，附加一门统一的简化的法律课程，法律课程自主开展，与语言课程同步进行，同样授予双学位。这种模式在开展一些年之后能够把澳门打造成一个国家法律研究中心。如果成为中文和葡文在法律方面唯一的交汇点，那么澳门自然是开展全球法律培训的理想选择。

① 这是时任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曾令良在给我们的电子邮件中所说的话。尤其想到他在法学院的演讲（发表在第24期的*BFDUM*，第283页和第284页），我们对他非常敬佩。

② 考虑到澳门大学法学院（并且也只有它）已有中文和葡萄牙语本科、硕士和博士课程，也具有英文硕士和博士课程，但可以再前进一步，开设中葡双语本科课程，并与现有课程以及改制后的课程相结合，从而形成一种可操作的、战略性和国际化的课程。关于现行课程，参阅 *UM Academic Calendar, 2011 - 2012*, Universidade de Macau, pp. 333 - 389 以及澳门大学法学院网站（<http://www.umac.mo/ll/>）。



除了上述设想之外，我们还可以做出如下总结^①：澳门需要更加认真地对待国家为其制定的政策，重视中文和葡语语言和法律方面的培训、研究和调查，维护澳门的地区利益和中国的国家利益^②。

澳门被称为“小巨龙”，为了名副其实，必须要继续壮大自身。

① Como em Língua Comum e Direito de Matriz Comum: O Direito Civil de Macau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it. , pp. 51 e 52.

② 关于澳门司法培训，可参见 Vitalino Canas, *Ensinar a Descoberta sobre o Ensino do Direito em Macau*, O Direito, Outubro de 1994; Manuel Trigo, *A Formação Especializada de Juristas em Macau*, RJM, No. 2, 1995, pp. 41 e ss; *Experiência da Transição Jurídica em Macau*, VII, Encontro da Associação das Universidad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Presença de Macau, citado, 1997, pp. 95 e ss (perante o que, passado já algum tempo, não deixaria de ser interessante voltar ao tema em próxima oportunidade em face da experiência posterior e das perspectivas para o futuro); Vong Hin Fai, *A Formação de Direito em Língua Chinesa em Macau*, VII, Encontro, acabado de citar, pp. 115 e ss; António Hespanha, *Legal Education in Macau*, in Sam Chan Io, *Formação Jurídica - Experiência e Perspectivas*, BFDUM, No. 5, respectivamente, pp. 141 e ss e pp. 173 e ss (Boletim onde se publicam as comunicações apresentadas já em 1995 no Seminário sobre Formação e Carreiras Jurídicas em Macau, e onde se inclui Formação Jurídica em Macau, pp. 145 e ss, da nossa autoria); Júlia, Chio In Fong, *A Transição de Macau*, Intercâmbio Jus Profissional com o Interior da China, 1999; Liu Gaolong, *A Formação Jurídica n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os seus Desafios*, BFDUM, No. 22, pp. 57 e ss (Boletim onde se publicam as comunicações apresentadas sobre a Formação Jurídica da Conferência Internacional sobr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Direito do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da China com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Tong Io Cheng, *Legal Education with Macau Characteristics*, in Maria Antónia Espadinha ed.,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Proceedings of First Seminar*, University of Macau, 2009.

关于司法培训，还可参考一些即将发表的相关研究：Zhang Lingliang, *Legal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 General Perspective*,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dade de Macau, pp. 149 e ss; Tong Io Cheng, “Legal Transplants and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Macau Legal Culture,” in *18th 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Law Macau Regional Reports*, Macau, 2010, pp. 14 e ss (e *Isaidat Law Review*, Volume 1, Issue 2; *Special Issue - Legal Culture and Legal Transplants*, 2011, pp. 619 - 675); Wei Dan, *A Importância e a Premência da Criação de uma Nova Disciplina de Direito Chinês nas Universidades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in *A China, Macau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XX Encontro da Associação das Universidad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Volume II, pp. 513 e ss.